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2020〕1741号

市城建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建筑节能 以奖代补资金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提升建筑节能水平，根据《湖北省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建发〔2017〕37号）、《武汉市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武城建〔2020〕38号），决定开展2020年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市范围内未获得过国家、省、市、区财政资金支持的建筑节能配套能力建设项目、超低能耗建筑项目、绿色建筑项目、绿色建材项目、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各类示范项目的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筑节能配套能力建设项目

1. 申报单位必须是建筑节能相关课题与标准规范的具体承

担单位;

2. 申报项目应经政府相关部门立项, 具有适用性和先进性;
3. 补助年度内可以完成。

(二) 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

1.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超低能耗建筑项目的建设单位;

2. 符合本市基本建设程序、管理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示范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 且已完工;

3. 示范项目应满足《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2019) 关于超低能耗建筑的相关要求, 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85%。

(三) 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1.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项目的建设单位或依法成立的相关单位;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2018 年以来获得绿色建筑三星级设计标识;

(2) 2018 年以来获得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评价标识;

(3) 已获得省级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或绿色建筑生态示范城称号, 且星级绿色建筑达到相应工程示范的比例要求。

(四) 绿色建材标识项目

1. 申报单位必须是武汉市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材料生产企

业；

2. 获得三星级绿色建材星级标识。

(五)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1.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的建设单位、能源服务公司等；

2. 在《市城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应用和管理的通知》（武城建〔2013〕139号）规定范围以外，

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光伏系统、地源热泵空调系统、空气源热泵系统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项目，并且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水比例大于65%、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冷量和热量比例大于65%、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电量比例大于3%；

3. 项目已竣工且竣工时间在2016年以后。

(六)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

1.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项目改造的建设单位或能源服务公司；

2. 2016年以后已竣工且单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

3. 实现节能率不低于15%。

三、申报资料

各类申报项目除必须提交《武汉市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示范项目申报表》外还应提供下述资料：

(一) 建筑节能配套能力建设项目

1. 政府相关部门立项批复文件;
2. 结题验收报告或新技术认定证书;
3. 研究成果。

(二) 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

1. 项目专项技术方案。主要包括建筑能耗指标计算书, 工程关键节点详图, 建筑平、立和剖面图(含气密层和保温层布置), 建筑气密性措施, 采暖、制冷和新风方案等;

2. 项目的立项、土地、规划、图审、施工等相关许可或证明文件;

3. 项目能效测评报告。

(三) 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绿色建筑标识证书或省级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绿色生态城区公告文件。

(四) 绿色建材标识项目

1. 企业营业执照;
2. 绿色建材标识证书。

(五)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1. 企业营业执照;
2.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竣工图;
3. 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4. 可再生能源应用专项计算分析报告;

5.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能效测评报告。

(六)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

1. 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 (法人证书); 申报单位为节能服务机构的, 需提供企业资质证明;

2. 项目节能改造合同;

3. 项目节能改造方案;

4. 节能率计算及节能改造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节能率计算方法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节能量核定导则》(建办科函[2017] 510号) 相关规定。

四、申报时限

各申报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市城建局提交申报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版。

五、项目评审与公示

市城建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对通过评审的项目在市城建局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期 5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由市城建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示范项目奖补资金分配方案, 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奖补。

六、联系方式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彭小亮

联系电话: 85753735

地 址：建设大道 721 号武汉建管大楼 704 室
邮 箱：231539792@qq.com

附件：武汉市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申报表



武汉市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申请理由和主要内容		(1 已完成项目简况; 2. 申请资金安排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万元)
		合计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 本奖补资金的申请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 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申请资金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万元)
		合计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量	金额 (万元)	是否属新增 资产配置预 算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情况	申请资金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 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环境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具体指标			
				—	—	
				—	—	

项目绩效情况	申请资金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 内容	上年 实际 值	预期 实现 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环境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具体指标	—	—	—			
.....							
其他说明 的问题							

填表说明:

1. 项目名称: 按规范的项目名称内容填报, 填写 年申报资金安排
的项目名称。

2. 项目执行单位：填写项目用款单位。

3. 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

4. 联系电话：填写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联系电话。

5. 项目申请理由和主要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公共财政支出方向、范围，包括项目简述、与单位职能的相关性、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计划执行的时间进度(具体到年月)和预算、实施范围、组织实施方式、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和措施等基本情况。对于持续性项目，还要对以前年度项目实施时间、完成情况和实际支出等予以说明。包括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简况、申请资金安排项目的主要内容。

6.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应反映项目支出的具体内容。

7. 测算依据及说明：应当明细、可供审查。

8. 项目总预算和当年预算：分别填列项目实施的总预算和当年申报的预算。

9. 项目资金来源：按照实际填列项目当年预算中具体的资金来源。

10. 项目绩效目标：描述实施项目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1) 长期目标：概括描述延续性项目在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延续性项目)。

(2) 年度目标：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11. 长期绩效指标：是对延续性项目长期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针对申请资金填报，一般包括：

(1) 产出指标：反映项目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可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反映项目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指标，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时效指标，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成本指标，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分单位成本和总成本等。

(2) 效益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财政支出预期结果的

实现程度，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3)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指标：反映服务对象对财政支出效果的满意程度，根据实际细化为具体指标。

(4) 指标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细分的绩效指标确定为具体内容。

(5) 指标值：对指标内容确定具体值，其中，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6) 备注：反映“指标值”的填报依据或基准数据、考核指标的方式等。其中，“填报依据”指填报指标值的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若无政策依据，该栏需填“基准数据”，可以是过去三年的平均值、以前某年度的数值、平均趋势、类似项目的先进水平、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例如，某指标是“学前班招收城市适龄儿童的比例”，指标值是“2006年城市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达到85%”，基准数据可以填报“1999年城市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为75%”。“考核指标的方式”，即获取指标和指标值中相关信息的方式。

12. 年度绩效指标：是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针对申请资金填报。

(1) 上年实际值：上年度指标实际完成值。对于新增项目，此栏不填。

(2) 预期指标值：本年度预期要达到的指标值。

(3) 其余事项填写参照“长期绩效指标”。

13. 其他说明的问题：对于不可预见性问题、项目实施可能面临的困难进行分析和说明。